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愷璜校長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7 人，實到 32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今天是這個學期的第一次行政會議，歡迎新任主管秘書室鍾永豐主任秘書加入我們的行政團隊，共同與會。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閱覽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館〉(略)

二、本校「圖書館借閱規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館〉(略)

三、本校「10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略)

四、本校「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多媒體器材借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略)

五、本校「《北藝學：書寫進行式》獎勵試行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略)

六、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略)

七、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略)

八、調整「108 學年度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 王寶萱助理研究員 (前主任秘書)：

1. 以教務處今日的提案(A 版)，吃到飽的算法為「前 1-4 學期每期收費以各系所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除以 4 學期均分計算，繳納金額為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1,600 元*平均學分數)，第 5 學期起繳納學雜費基數」，近幾年統計研究生於畢業前會超修 2.8~4.2 個學分。這個吃到飽提案若通過，假設每位學生較畢業學分平均多修 3 學分，則學校每屆將短收學分費約 140 萬元，將會減少本校自籌收入。
2.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本校之校務基金人事費支出不能超過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自籌收入若減少，人事費之比率則會提高。107 年度決算，校務基金人事費占 46% (106 年度約為 41%)，若超過 50% 的規定，教育部得命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調降學校人事費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人事費。140 萬元大約是 3 個人一年的薪資，目前各教學單位應該沒有哪一個單位願意裁減校務基金工作人力。
3. 為彌補這個財務缺口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3 月份本人邀集校長室王盈勛主任、教務處、學務處及主計室同仁，共同討論出另一個版本(B 版，詳會議資料 24-42 頁)，預計每位學生除最低畢業學分，另加收跨域選修學分數 3 學分(1 門課的學分數)，將學分費平均分攤於 4 學期收取 (每學期繳交 1,200 元)，讓學生在修業年限間可以以跨領域吃到飽方式修課，則每屆將可回補約 140 萬元。
4. 這個提案今日若以 B 版通過，接下來學務處將辦理學生公開說明會，再續提審議小組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 蔡素枝主任：本案就對學校財務面之影響，謹提供意見供參。

1. 收入面：

(1) 學雜費收入是本校自籌收入中較能完全運用之項目，其餘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之自籌收入則是收支併列，且只能支用於該計畫相關項目，爰本校得以運用之資源很有限。

(2) 以目前社會輿論及教育部學雜費政策而言，本校於不易調漲學雜費情形下，似較無調減學分費之條件。

2. 支出面：教學單位因應吃到飽政策，可能會開更多的課程才能滿足學生的需求，相對衍生更多教學及行政成本。

3. 校務基金人事費之支出比率絕對不能超過前一年度決算自籌收入 50%，若超過教育部就會請本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調降學校人事費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人事費。另查 107 年度決算，本校人事費比率高達 46%，已瀕臨極限 50%，簡單說，本案若採用 A 版，在增加教學成本又減收學分費情形下，校務基金人事費比率相對就會提高，對學校是非常不利的。

(三) 王世信主任：關於加收跨域選修學分數 3 學分，不知學生能否接受，也許有些學生不想跨領域選修，這個名稱是否妥適？

(四) 林于竝學務長：107 年 10 月 9 日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審議小組會議上，學生得到的訊息是 A 版，現在若採 B 版，A 版則需於行政會議否決。我建議需請學生站在學校的立場，來瞭解採用 B 版的原因，其實每學期只多付 1,200 元即可吃到飽，另，跨域選修學分數之名稱，建議需要再斟酌。

(五) 李葭儀教務長：之前曾有學生代表在學務會議提案，碩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建議可以統包在本案吃到飽方案。

(六) 張啟豐主任：

1. 依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作業流程圖所示，107 年 10 月 9 日研究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審議小組會議通過的內容，並不包括今日行政會議上另提之 B 版及碩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之統包方案，若今日通過的是審議小組會議並未討論過的 B 版，請問行政程序是否有瑕疵？建議本案可否退回審議小組會議重

審，學生應該也要知道學校的財務困境。

2. B 版是唯一的方法？審議小組會議紀錄中其他老師也有不同意見，在學校整體的課程規劃當中，可否做一些調整來彌補這 140 萬元的缺口？
3. 過去本校也曾實施另一版本的吃到飽方案，可否請主計室試算各種方案的差別，或再找出其他較合宜的方案。

(七) 王寶萱助理研究員：

1. 有關張主任所提行政程序之問題，建議若今日行政會議通過，先由學務處辦理學生公開說明會，再續提審議小組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預計 108 學年度實施。若學生公開說明會有其他的方案，則程序應依調整作業流程全部重來一次，期程預計 109 學年度實施。
2. 有關收費名目問題，其實在 3 月的跨單位研商會議中，已嘗試過能否以收取行管費等方式處理，而非另立學分項目，但礙於相關法規，目前可行方式只能調增基本學分數，但是否稱為「跨域選修學分數」可以再斟酌，再請各位師長指教。
3. 行政會議不宜決議將碩士班學生選修大學部課程學分收費一案也統包到現在的吃到飽方案中，若學務處公聽會後學生確實希望附帶此修訂，則建議請教務處依相關程序另案辦理。

(八) 李葭儀教務長：我建議有問題應該退回審議小組會議重審，因為該會議上有老師和學生，才能做較完整的討論，不宜直接請學務處辦理學生公開說明會。

(九) 林于竝學務長：我建議退回審議小組會議重新討論，讓學生一起來解套，共同想出雙贏的方案，但是這樣就會 109 學年度實施。

(十) 鍾永豐主任秘書：考量時間問題，建議以 B 版請學務處辦理學生公開說明會，如果有很大的阻力，再退回審議小組會議重審。

(十一) 王寶萱助理研究員：B 版是建立在 A 版的精神上，當初審議小組會議師生們非常有共識要改成吃到飽，B 版不是和 A 版完全不同的內容，我們只是酌修 A 版，基於行政會議具有「審議權」，在

維持制度設計的前提下，只酌修提案的計算方式，應不至有行政瑕疵。且因為師生共識很高，希望即早實施，若直接退回審議小組全部重來，將整整延宕一年，所以為爭取時效，相關行政程序建議仍如（七）說明，公聽會後若 B 版也獲得學生支持，則再加重開審議小組補足程序後，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修正為 B 版通過，並請學務處辦理學生公開說明會蒐集學生意見，再循校內程序審慎進行審議。

九、本校「國際交換學生出國甄選辦法及修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略)

十、新訂「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略)

陸、臨時動議：(略)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